

ICS 33.060.99  
M 36

# T/CDAIA

团 体 标 准

T/CDAIA 0009—2025

---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作业规范

Measures for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obocar

2025-12-22 发布

2025-12-22 实施

---

成都市汽车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1
引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3
3.1 自动驾驶汽车	3
3.2 测试或运营主体	3
3.3 管理部门	3
3.4 车辆安全员	3
4 道路测试作业规范	3
4.1 道路测试资质要求	3
4.2 测试区域及线路要求	3
4.3 测试过程要求	3
4.4 测试报告要求	4
5 示范应用作业规范	4
5.1 示范应用资质要求	4
5.2 示范应用场景要求	4
5.3 安全保障措施	4
5.4 数据反馈与记录	4
6 示范运营作业规范	4
6.1 示范运营资质要求	4
6.2 运营区域与线路管理	4
6.3 运营安全管理	4
6.4 服务标准	4
7 远程驾驶作业规范	4
7.1 技术要求	4
7.2 远程驾驶人员资质要求	5
7.3 操作流程	5
7.4 异常情况处理	5
8 运营平台作业规范	5
8.1 平台架构与功能	5
8.2 数据及隐私	5
8.3 维护与升级	5
9 安全员管理规范	5
9.1 安全员资质	5
9.2 安全员岗位职责	5
9.3 安全员考核要求	5

10 安全应急作业规范 .....	5
10.1 应急预案制定 .....	5
10.2 演练与培训 .....	6
10.3 应急事件处理及报告 .....	6

## 前 言

为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在测试及商业化领域的应用，保障公共安全和乘客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道路运输、成都市客运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技术由成都市汽车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通广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邦余、吕欣、龙跃、史立冬

## 引 言

为了确保自动驾驶汽车在测试阶段、示范应用及示范运营各阶段的安全，明确车辆、设备、车辆安全员、驾驶系统规范，以及事故处理预案等，特制定本文件。

为了保持标准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各使用者在采标过程中，及时将对本文件的意见及建议函告标准起草单位，以便修订时研用。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作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动驾驶车辆、车辆安全员、测试及运营流程、事故处置流程和测试及运营主体运营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了运营所在地自动驾驶测试牌照或获得了运营所在地认可异地测试牌照的测试及运营主体开展自动驾驶汽车测试、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封闭场地测试规程（试行）》
- 《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场道路测试评价总体技术要求》
- 《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3.1 自动驾驶汽车

自动驾驶汽车应至少达到L4级别，即在特定环境下无需人类驾驶员干预，且能够自主完成从起点到终点的行驶任务。

### 3.2 测试或运营主体

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进行自动驾驶相关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开展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 3.3 管理部门

指国家或地方政府中负责监督管理自动驾驶汽车运营的部门。

### 3.4 车辆安全员

经测试或运营主体授权在自动驾驶测试车行驶时，可以对自动驾驶车辆进行接管并执行部分或全部动态驾驶任务的人员。

## 4 道路测试作业规范

### 4.1 道路测试资质要求

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企业须具备合法注册资质，并已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测试许可。测试车辆需满足《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 4.2 测试区域及线路要求

测试区域应在成都市政府指定的开放测试区内进行，测试路线应提前向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测试前获得批准。

### 4.3 测试过程要求